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公開甄選毒品業務觀護助理員徵才公告

徵才機關	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
人員區分	約用人員
職稱	觀護助理員
名額	3 名，視成績擇優儲備若干名於年度內候用。
工作地點	基隆市
有效期間	公告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7 日
資格條件	1、大專以上畢業。 2、具電腦操作及文書軟體運用之能力。 3、經公立醫療院所體檢合格，身心健康足以勝任指派工作，認真負責，擅長溝通、配合度高；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。 4、具備汽車或機車駕照。 5、非現職公務人員。 6、非本署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 7、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並無前科紀錄者
薪資與工時	一、每月薪資 35,260 元。 二、上班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。固定週休二日（如辦理活動或業務所需則視情況支援），國定假日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。
工作項目	1、專責辦理緩起訴（含戒癮治療）案件之個案聯繫、追蹤及監督。 2、協助再犯預防相關行政。 3、協助施用毒品個案採驗尿液事宜。 4、協助辦理反毒、物質成癮防治宣導活動。 5、協助社會資源連結事宜。 6、其他執行毒品業務追輔之相關事項及臨時交辦事項。 7、其他觀護業務輔佐事項。
工作地址	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78 號
甄試說明	1、請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前寄出(以郵戳為憑)或親送，並檢附下列資料： （1）履歷表(自行至本署網站下載，路徑為：基隆地方檢察署 (https://www.klc.moj.gov.tw) > 徵才專區 > 徵才公告，並以 A4 直式橫書電腦打字並自行粘貼最近 2 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照片) （2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(A4 規格影印) （3）男性請檢附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 （4）有效之汽車或機車駕照影本 （5）醫院體檢表

(6) 其他電腦專業證照或專長證明(無則免附)

(7) 應徵人員刑事案件查詢同意書

2、以上資料請依順序 A4 大小裝訂，恕不退件。資料未齊者不列入初審，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。

3、收件地址：202 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78 號，基隆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護股收，並請務必於信封上註記「應徵基隆地檢署約用人員-毒品業務觀護助理員」。

二、聯繫方式

(一)資歷審查合格者擇優以電話通知參加甄試，未約試者不另行通知。

(二)護股觀護人電話：02-2465-1171 分機 2336。

三、公告方式

(一)本職缺列正取 3 名，視成績擇優儲備若干名於年度內候用，甄試結果將於本署網頁徵才專區公告。

(二)如遇報名人數過少時，得延長公告時間。